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俊西:本院受理原告任双双与陈俊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:(20 25)渝0113民初32482号,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求如下:一、请求贵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7500元及利息【利息的计算方式:以75 00元为基数,从2025年3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】;二、本案诉讼期间产生的费用、法律咨询服务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东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